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